

样品要求【实质性要求】

1、送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夏执勤服（勤务款）	1	套	
2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1	套	
3	常服	1	套	
4	荧光黄多功能服	1	件	
5	训练 T 恤（短袖）	1	件	
6	雨衣	1	件	
7	单皮鞋	1	双	
8	冬执勤靴	1	双	
9	作训鞋	1	双	
10	夏执勤服（文职款）	1	件	

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样品时须同时单独递交一份样品清单（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此清单不得附在样品外包装上；未提交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样品。

2、样品递交要求：

2.1 样品提交时间：开标当日 09:00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系统固化原因，样品递交起止时间以此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样品将被拒绝。

2.2 样品提交地点：泸州市西南商贸城 20 区. 21 号电梯. 4 楼 4-67。

2.3 送样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830-2527206；

3、样品相关要求：

3.1 投标人应按照样品清单提供样品；所有样品应进行内外封装，外包装注明投标人名称，内包装注明产品名称。产品本身均不能出现投标人（含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及标识等任何标记；如果出现上述因素，有可能影响评审的公平性，样品分做 0 分处理。

3.2 投标人自行对相关标识进行遮挡，递交样品时，代理机构人员不负责此项检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3 投标样品的材料、外观等要求须与招标要求一致。样品未按照要求提供的，样品分为零分。

3.4 样品递交时，样品摆放结束后，代理机构规定的样品展示区域内除样品以外禁止留存包装、吊牌等其他物件。

3.5 样品评审采用“盲评”；样品评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派工作人员在监督代表的监督下对所有样品进行随机编号(A, B, C, D.....)，**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样品将不参与评审**。评审专家按随机编号后的号码进行评审。待样品评审结束汇总得分后，再由监督代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各编码对应的投标人名称。

3.6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派专人在监督代表的监督下，对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样品进行封存，运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第二、三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退还，在接到代理机构的电话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回，将作为生产及验收的依据。

3.7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前三名以外的投标样品在5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

3.8 在规定时间以后代理机构将不再有义务继续监管样品，样品在非监管时段出现的损坏及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需自行前往代理机构处办理样品退还手续。超过时效未办理手续的，视为放弃了样品的所有权，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3.9 所有投标样品及相关费用（设计、制作、运输、保管、退还等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